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ac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段容文、黄艳婷和黄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黄艳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担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红星（原董事）、麦伟雄、郑玉明和邹淑芳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其他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郑有权、伍文桢、段卫真、莫炳洪、官淑兰、邹媚娟、罗钊、汤小英、黄丽华、汤小凡、李曼、黄利聪、赵伟、陈瑶、赵欣、王英珍、周志鹏、梁思梅、奚晓娟、倪任云、陈丹飞、郭剑华、彭峥、曾杰、李智富、解唯、何生辉、马源清、徐结根、詹前杰、杨招英、陈永杰、李明、张立红、林良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②2 个月内累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主要股东增持

（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主要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其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

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主要股东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七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若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

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三、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承诺

1、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如正中珠江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正中珠江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正中珠江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正中珠江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人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

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恒尚投资、粤科钜华承诺如下：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五、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

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条件，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3,76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04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测数		
		情景 1：假定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与上年相同	情景 2：假定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	情景 3：假定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股本总额	11,280.00	15,040.00	15,040.00	15,0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4.64	9,984.64	10,483.87	10,98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2	0.8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2	0.8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1.88%	12.44%	12.99%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在假定的 2017 年三种实现净利润情况下，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公司利用嘉诚国际港的区位与政策优势及现代化的信息平台，把自贸区的优势延伸到嘉诚国际港，并运用现代化的物流经营理念，促进现代物流与制造企业“两业联动”发展，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物流服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借助良好的区域政策环境，依托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带动项目发展，充分发挥自身在物流技术、协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及丰富的全程供应链管理

经验，不断开发新业务和新服务，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满足现有客户的服务需求，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嘉诚国际港（二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2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逐步实现预期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具有正向拉动的作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联系：“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旨在利用其地理区位优势，集合周边发达的经济圈及公司客户需求，取得充足的物流吞吐量，为客户提供保税与非保税物流服务；同时在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基础上，将重心转向供应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充分发挥“四流合一”的功能优势，满足客户多方位、多层次的需求。“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意在优化全程供应链的集成及协同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增效、降本的需求，实现创新型全程供应链管理，提供物流一体化的可持续综合服务体系，提高物流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基于物联网技术面向制造业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

公司作为从事全程供应链管理的区域龙头企业，积累了较强的服务经验、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较为充分，包括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首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实战经验的业务骨干，有效保障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十分注重创新和研发，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已经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总经理黄平先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

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定期与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的教授对物流业务与技术进行交流、探讨和合作。

其次，公司还是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学生的实习基地，为公司源源不断地提供业务与技术人才，保障了公司创新能力。公司还注重外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技术方面

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是公司实现一体化、集约化物流服务的保证。一直以来，公司在先进物流信息技术和物流设备自动化上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公司根据制造业企业的不同物流需求，设计开发了完善全面的多功能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集成公司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条形码管理系统、国际国内 VMI 管理系统、进出口管理系统等多个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保证制造企业工序一体化、物流和生产均衡化、同步化。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行作业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市场方面

珠江三角洲是世界的制造中心之一，周围各类产业云集，大型跨国制造企业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的国内国际物流需求持续增长。在珠三角东部，已形成了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西部出现了家电、机械制造集群，沿海地区特别是广州、东莞、茂名、惠州、湛江、南沙开发区等已成为重要的重工业基地。南沙自贸片区的建设及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广州华南物流中心的地位，保守估计广州市各种运输方式的物流需求将由 2010 年的 45,730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65,740 万吨，年需求复合增长率 3.7%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了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松下环境等松下系客户，以及万力轮胎、日立冷机、广州浪奇等知名制造企业构成的稳固的客户群。这些客户基本都涉及进出口业务，以往需要经过深圳、香港的进出口业务，未来可以直接经过嘉诚国际港通关办理进出口报关及报检、转关手续，并与天运南沙保税港区业务无缝对接，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进出口保税业务的服

¹ 数据来源：《广州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纲要》

务能力，为客户直接出口装船离境或进口货物，缩短了内陆运输距离，节约了物流成本及通关时间，同时实现客户库存最小化，为客户节约营运资金。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市场规模持续增加，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业务对现代物流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着力点。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和市场的必要准备，能够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物流服务的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是公司在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基础上，将重心转向供应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充分发挥“四流合一”的功能优势，满足客户多方位、多层次的需求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深化服务开发，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层次、全程供应链的物流需求；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挥大数据优势，建立公共信息平台，与自贸区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提高公司物流服务的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4、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现代物流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还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5、继续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利润规模

公司将依托自贸区及南沙港优惠的政策、独特的功能和便捷快速的对外物流通道，不断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公司将利用其丰富的全程供应链管理经验，将现有客户的成熟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制造业企业，并综合运用VMI、MILKRUN等物流管理技术，配合甩挂物流、信息系统对接等技术手段，

发挥客户规模效应，降低物流成本。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部分的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品牌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松下空调、万力轮胎的合计毛利额占比在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不广泛承接基础物流业务，而是致力于通过基础物流业务逐步承接大型制造类企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以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必然形成集中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格局。但大客户过度集中容易使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业务依

赖，当无法续签业务合同时，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的推广，公司将不断向其他制造类企业复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加强物流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为公司争取更多的成品物流业务机会，公司承接了与其有物流业务关系的制造业企业的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所代理的商品主要为松下系列电器产品，销售品牌较为单一。

（二）家电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为家电、汽车零部件（轮胎）、日用化工等行业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其中来自于家电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家电制造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家电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受家电消费刺激政策到期、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家电制造业增长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2015 年家用电器零售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3,610.19 亿元、3,298.02 亿元、3,478.45 亿元和 3,600.27 亿元。其中，空调行业从 2014 年急速冲量，到 2015 年趋于平稳，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2015 年国内生产家用空调 10,385 万台,同比下降 12%；累计销售 10,660 万台,同比下降 8.6%²。

如果后续我国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持续较大，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物流和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假设因家电行业的景气度下滑，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收入下降 10%，以 2014 年-2016 年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平均收入为基数，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下降 4,802.53 万元，按照 2014 年-2016 年的平均净利率匡算，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 521.23 万元。

² 数据来源：格力电器 2015 年度报告。

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受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国际政治关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涵盖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日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制造类企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国际贸易等跨境服务，因此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虽然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总体较为平稳，但仍存在局部不稳定因素，加上贸易壁垒、贸易冲突、贸易制裁等都有可能影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25.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5.2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3%、141.99%、117.7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201 号）。

自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止，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7 年 1-3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42,000.00 万元至 43,000.00 万元左右，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84%至 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36.00 万元至 4,936.00 万元左右，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88%至 7.0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50 万元至 4,650 万元左右，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90%至 4.14%。以上仅为公司根据自身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6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发行价格	【】元/股（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0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段容文、黄艳婷和黄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黄艳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担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红星（原董事）、麦伟雄、郑玉明和邹淑芳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其他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郑有权、伍文楨、段卫真、莫炳洪、官淑兰、邹媚娟、罗钊、汤小英、黄丽华、汤小凡、李曼、黄利聪、赵伟、陈瑶、赵欣、王英珍、周志鹏、梁思梅、奚晓娟、倪任云、陈丹飞、郭剑华、彭峥、曾杰、李智富、解唯、何生辉、马源清、徐结根、詹前杰、杨招英、陈永杰、李明、张立红、林良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4,543.8046 万元
其中：1、承销保荐费用	3,053.9207 万元
2、审计评估费用	603.7736 万元
3、律师费用	216.9811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8.3019 万元
5、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40.827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Jiac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1,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邮政编码:	511442
电话:	020-87756380
传真号码:	020-87780780
互联网网址:	www.jiacheng88.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iacheng88.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系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嘉诚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310,535.62 元，按 1: 0.6090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0]407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领取了 4401010000504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二) 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五名发起人，分别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

黄平、段红星五位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容文	3,190.00	58.00%
2	黄艳婷	825.00	15.00%
3	黄艳芸	715.00	13.00%
4	黄 平	715.00	13.00%
5	段红星	55.00	1.00%
合计		5,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1,2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 股东	段容文	5,034.50	44.63	5,034.50	33.47
	黄艳婷	1,237.50	10.97	1,237.50	8.23
	黄平	1,087.50	9.64	1,087.50	7.23
	黄艳芸	1,072.50	9.51	1,072.50	7.13
	段红星	82.50	0.73	82.50	0.55
法人 股东	恒尚投资	1,300.50	11.53	1,300.50	8.65
	粤科钜华	664.50	5.89	664.50	4.42
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		800.50	7.10	812.5	5.32
本次发行股份		-	-	3,760.00	25.00
合计		11,280.00	100.00	15,0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段容文	5,034.50	44.63

2	恒尚投资	1,300.50	11.53
3	黄艳婷	1,237.50	10.97
4	黄 平	1,087.50	9.64
5	黄艳芸	1,072.50	9.51
6	粤科钜华	664.50	5.89
7	段红星	82.50	0.73
8	郑有权	52.50	0.47
9	伍文楨	60.00	0.53
10	段卫真	45.00	0.40
合计		10,637.00	94.30

（三）前10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段容文	董事长
2	黄艳婷	副董事长
3	黄 平	董事、总经理
4	黄艳芸	部门总监
5	段红星	-
6	郑有权	-
7	伍文楨	-
8	段卫真	部门总监
9	莫炳洪	-
10	官淑兰	成本中心副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段容文为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的母亲，段红星、段卫真是段容文的侄子，

李明为黄平配偶的弟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段容文持有公司 44.63%的股份，黄艳婷持有公司 10.97%的股份，黄平持有公司 9.64%的股份，黄艳芸持有公司 9.51%的股份，段红星持有公司 0.73%的股份，段卫真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李明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

段容文、黄艳婷和黄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黄艳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

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担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红星（原董事）、麦伟雄、郑玉明和邹淑芳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其他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郑有权、伍文桢、段卫真、莫炳洪、官淑兰、邹媚娟、罗钊、汤小英、黄丽华、汤小凡、李曼、黄利聪、赵伟、陈瑶、赵欣、王英珍、周志鹏、梁思梅、奚晓娟、倪任云、陈丹飞、郭剑华、彭峥、曾杰、李智富、解唯、何生辉、马源清、徐结根、詹前杰、杨招英、陈永杰、李明、张立红、林良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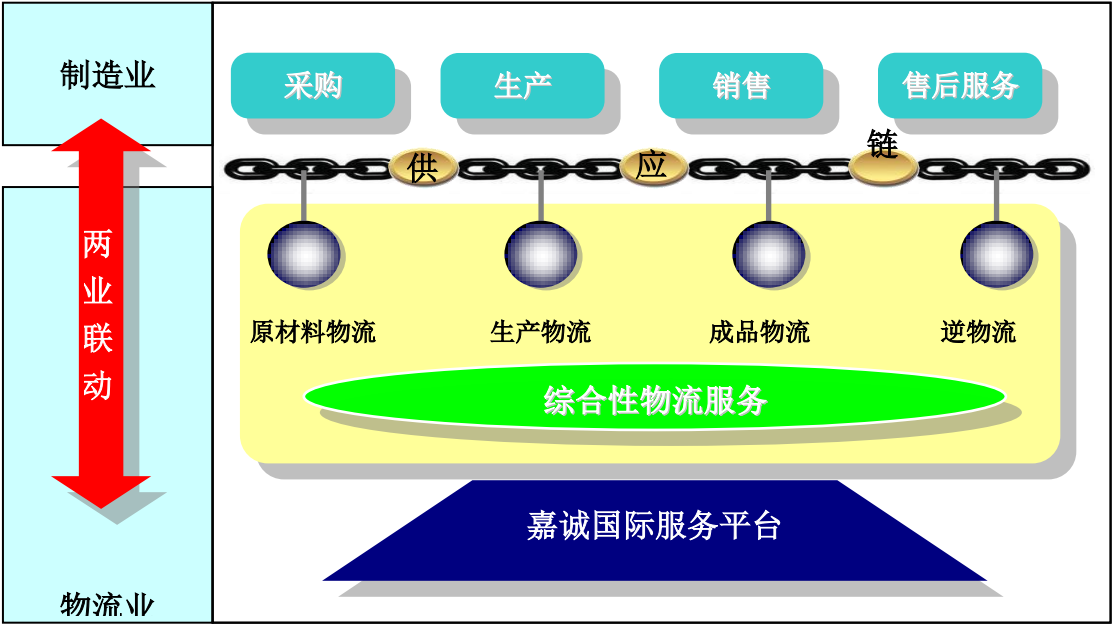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通过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全过程的研发，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涵盖了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等供应链运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两业联动优势，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供应链改造及业务流程再造，缩短制造周期，削减物流成本，实现“零”库存管理。

公司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服务制造业职能示意图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性第三方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从传统的货物仓储及运输业务起步，逐渐参与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通过两业深度联动和资源整合，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

在公司逐步渗透主要客户供应链管理全环节的过程中，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

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延伸合作，包括为客户提供商品经销业务、代理采购业务、代加工业务与国际贸易业务。公司利用长期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优势，结合供应链管理中获取的信息流为主要客户提供延伸服务，进一步加深对客户供应链的渗透，增强客户粘性，巩固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拓展自身收入来源，并巩固了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作为从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的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同行业中重资产型大型物流服务企业运营模式不同，运输型企业如：中远集团、中海股份、大秦铁路等；仓储型企业如中储股份、保税科技等；这些重资产型物流企业依靠物流资产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取得营业收入，而发行人主要依靠物流管理技术，整合、规划物流资源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

在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的实施方面，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表现在：公司与主要业务客户签订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合同，成为万力轮胎、松下空调、广州浪奇等制造业企业的全程供应链外包服务商，业务收入实现过程贯穿了主要客户原材料采购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向物流等物流供应链全过程，实现了制造业企业生产流水线的物流作业无缝对接。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与世界 500 强大型制造业企业互动合作，实现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凭借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公司实现了与世界知名大型制造业企业的成功合作，并不断将其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制造业企业，获得了行业相关机构和组织的认可，成为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物流业与制造业两业联动典型案例，公司荣获中物联授予的“中国物流杰出企业”及“AAAAA 物流企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中物联联合授予的“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授予的“中国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杰出示范企业”等荣誉。

2、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注重与制造业企业的深度联动发展，区域性特征明显，业务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的广州及周边地区。在运输、仓储、货运代理业务等传统业务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等；在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等。

竞争对手	简介	竞争实力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为企业提供商品以及原辅材料、零部件的采购、储存、分销、加工、包装、配送、信息处理、信息服务、系统规划设计等供应链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国家5A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百强企业
广东南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运输、仓储、配送、装卸、加工、物流信息技术、物流策划与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以及商贸一体化等，核心业务包括物流总代理、干线运输、供应链管理、现代仓储管理、区域城市配送、中转接发等。	国家5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广州市重点物流企业
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国内陆运、快递、国内空运、国际空运、货代、仓储与配送。	国家5A级综合型物流企业，中国物流行业十大最具竞争力品牌
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覆盖汽车供应链各个环节，目前为东风日产、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郑州日产、东风裕隆、东风雷诺等1000余家国内外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专业物流服务。服务内容涉及调达物流、工厂物流、VMI、流通加工、物流包装、保税物流、备件物流、整车物流、物流规划咨询等汽车物流服务项目。	国家5A级物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国内陆运、快递、国内空运、国际空运、货代、仓储与配送。	国家4A级物流企业、广东省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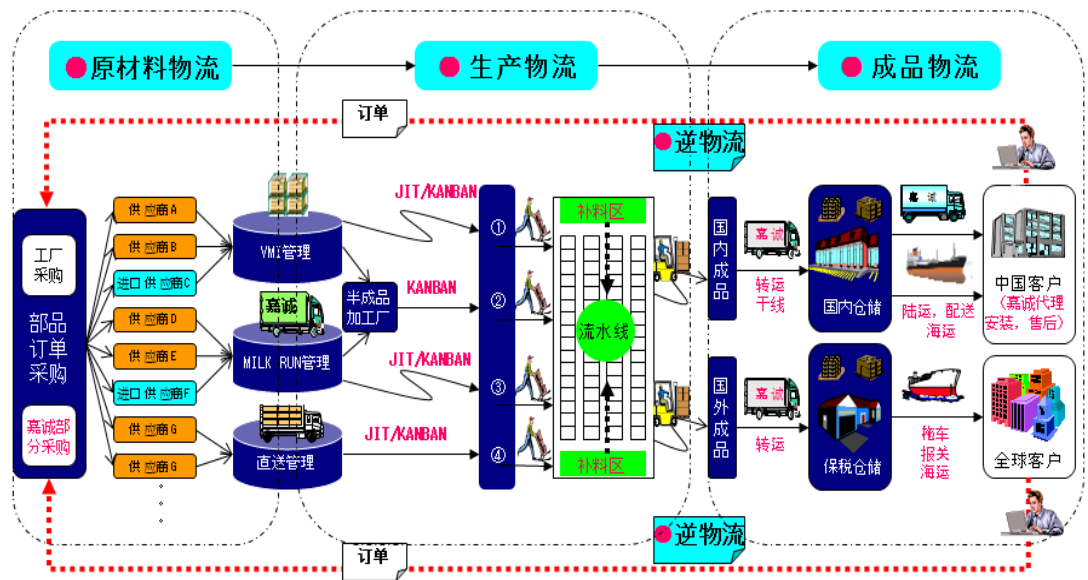
注：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整理。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优势

公司推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销售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与制造业企业深度联动，通过合理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设计，集成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实现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的循环对流运输，往返配载；合理规划相关联的原材料仓储，半成品就地加工，并根

据配送料件的具体情况运用 VMI、MILKRUN、直送、KANBAN、甩挂运输等物流管理技术，实现客户生产流水线材料配件的 JIT 物流配送；最后通过代理销售整合成品分销物流。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帮助制造业客户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缩短制造周期，实现“零”库存管理。公司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如下图：



由于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客户产、供、销全程，能够将销售环节获取的市场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给客户采购、生产等部门，协助客户制订合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公司将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模式成功运用于世界 500 强企业——松下空调，实现了松下空调生产流水线部品的 2 小时 JIT 配送。近几年，借助与世界著名大型制造类企业的成功合作经验，公司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逐渐向万力轮胎、广州浪奇、珠江啤酒等国内大型制造企业推广。公司通过深度两业联动的业务模式与制造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固公司的业务基础；而制造业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管理外包模式后，自身可以专注于生产、研发和业务拓展，提高制造业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过程中，不断为客户提供延伸服务：首先，降低制造类企业的生产成本。公司通过整合物流资源，推行物流管理技术，如单品管理技术、条形码技术和信息识别技术等，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高质量的物流服务也降低了客户的包装成本；其次，

公司通过延伸服务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向上延伸至市场调查与预测、采购及订单处理，向下延伸至代理销售、配送、流通加工服务、货款回收与结算等；最后，通过优化物流中心信息化网络，来减少物流环节，优化物流过程，提高物流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从而缩短制造周期。

（2）个性化物流方案设计与创新型物流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创新首先体现为物流运营模式创新。一方面，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制造类企业的生产特性，通过对企业物流调研及制造业全程物流的总体目标，设计个性化的全程物流一体化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对客户进行流程再造后的物流成本节省效果；另一方面，公司在物流方案实施中综合运用 VMI、MLIKRUN 等物流管理技术，配合甩挂物流、信息系统对接等技术手段实现货物的 JIT 配送，协助制造类企业实现消减库存、优化供应链的目的。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研发了多项运输和装卸装置、物流器具和信息采集设备，当前，公司已拥有数十项物流器具及设备专利技术。通过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发创新，达到减少作业环节，实现自动化、高效率、高品质的物流作业。

公司设有物流研发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需求设置成品物流研发、部品物流研发、生产物流研发等专职部门。同时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长期技术合作，进行重大科研课题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试验。

（3）客户优势

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关系的包括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制造类企业和广州区域知名大型制造类企业以及知名电器经销企业，如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万力轮胎、广州浪奇、日立冷机、住友电工、国美电器等，其中松下空调、广州浪奇、万力轮胎等客户与公司签署了全程供应链管理合同，其他客户与公司签署了部分供应链管理合同，未来可以逐渐向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拓展。由于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实质上是客户物流业务的整体外包服务，所以上述客户已经或逐渐与公司形

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合作逐渐深入的过程中，公司稳固了自身的业务基础，积累了与不同行业制造业企业联动发展的业务经验。

（4）自贸区对公司物流业务的助推优势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运物流位处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天运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三田供应链位处上海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公司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位处的南沙自贸片区规划为 7 个功能板块，其中海港区块功能定位为国际航运发展合作区，规划发展重点为发展航运物流、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汽车物流等航运服务业，在国际航运服务和通关模式改革领域先行先试，联手港澳打造泛珠三角地区的出海大通道。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利好政策和便利贸易条件将成为公司的重大发展优势。

首先，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将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式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自贸区背江靠海、四通八达的地理优势及其作为跨国供应链核心枢纽的区域优势，集现代仓储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商品批发中心、展览展示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为一体，提供现代物流、仓储租赁、保税物流等多层次业务，实现价值链的提升，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其次，自贸区的各项政策方案利好将助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例如自贸区规划方案中要求自贸区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可以预见公司的跨境物流、保税仓储、通关、配送、出口退税等全程跨境电商服务也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贸易限制的取消、关税的降低及便利进出口通关政策的推行，将直接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加快物资贸易流动速度，促发自贸区内多元化的货运需求，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最后，自贸区便利的贸易条件也将促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随着自贸区实行便利的通关模式，如无纸化通关、7×24 小时值守等，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仓储及写字楼将变成稀缺资源，跨境电商物流市场前景广阔，因而随着货物量的增加，对物流仓储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保税仓储市场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创新型物流模式——“超级中国干线”带来的物流量优势

随着南沙自贸片区的成立，以及“一路一带”建设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推进，南沙保税港区将逐步建设成为全球性航运中心枢纽。

目前，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借位于自贸区里特殊监管区的地位优势，利用粤、港、澳快速通关优势，相当于将香港机场货量引流进来，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香港机场空运仓单入园区，出园区凭进口报关单对碰核销仓单，将其打造成真正没有跑道的空港，开发“超级中国干线”的创新型物流模式，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自贸片区一站式空、陆联运的新型物流经营模式。超级中国干线为所有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处理不同类型的货物运输及操作，让客户只须凭一张全程空运提单便可轻松伸延货物网络，接通全球市场。据统计，香港有超过 70%的空运货物是以珠江三角洲为来源地或目的地，珠江三角洲有 90%国际空运货物经由香港处理，单 2014 年香港空运服务有限公司全年处理航空货物就达 5000 多万公斤³。

超级中国干线落户南沙，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建设成为香港机场的异地航空货栈楼，可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实现海外仓的功能，符合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支持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的政策导向。通过超级中国干线，公司可为粤港两地货物提供一站式的跨境物流服务，而无纸化两地一关锁等自贸区的通关便利化政策的落实，也将大大提高通关效率、缩短到货时间、减少货代环节，从而节约物流成本，提高跨境物流效率。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之“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顺利实施，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并可从满足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积极开发其联合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等增值服务功能，把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优势复制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充分共享香港机场的货物吞吐量，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发展提供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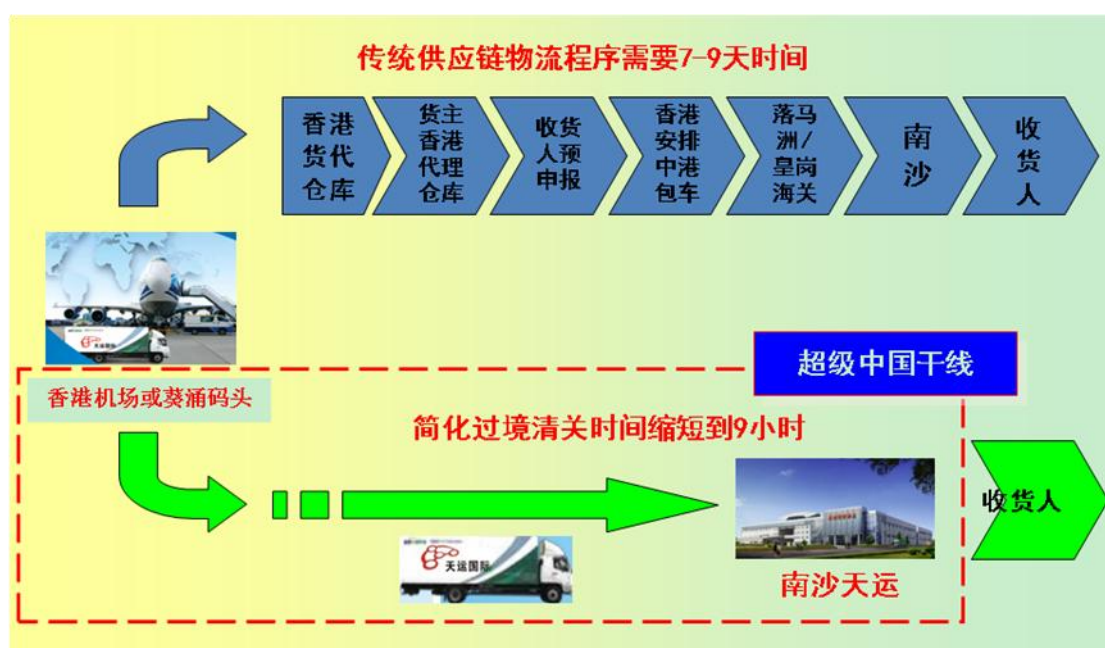
（6）跨境物流一体化的服务优势

电子商务的迅猛崛起，带动各种跨境平台的急速发展。作为电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跨境电商成为中国对外贸易增长最快的领域。近年来，国内跨境电商

³ 数据来源：南方都市报，http://epaper.oeeee.com/epaper/G/html/2015-06/24/content_3436017.htm?div=-1

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监管部门为了保证行业可持续发展，加大了对跨境电商的监管与规范力度。2015 年 9 月，海关总署加贸司下发《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加贸函[2015]58 号），明确了开展跨境保税进口业务必须满足下述条件：（1）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2）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而公司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符合上述条件，公司通过建立全流程的跨境电商服务模式，涵盖了通关、退税、外汇、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等所有环节，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分拨、物流运输等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

此外，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利用“超级中国干线”，实现香港机场与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一站式空、陆联运的新型物流经营模式，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作为香港机场异地航空货栈楼，利用自贸区境内关外的优势实现了“海外仓”的功能。可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进行货物分拣等物流作业，解决传统的 B2C 跨境电商模式存在的“订单驱动”、分拣效率低等弊端，打造跨境电商“备货先行”、集中分拣的经营模式，提高跨境电商运营效率，大大节约了物流成本及提高了通关效率。



(7) 实施甩挂运输的优势

甩挂运输就是用一台牵引车将装有货物的挂车拖至目的地，将挂车甩下后，换上新挂车运往另一个目的地。跨境甩挂运输分为陆海联运和陆路运输两大通道。陆海联运甩挂运输组织可分为海路往返组织模式和海去陆回组织模式，陆路甩挂运输组织可分为国际货运专线直达模式、公路口岸接驳模式和公路多点接驳模式。这种运输方式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主流运输方式，用甩挂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 70-80%，但我国道路货运仍然以普通单体货车运输为主，甩挂运输在货物周转公路运输中比重不足 1%⁴。

在此背景下，公司看好甩挂运输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大力发展此运输方式，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与社会利益。嘉诚国际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已建立了 1 个站场项目（南沙甩挂站场，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内），并选择了 4 条运量稳定的甩挂运输线路（南沙站场——广州南沙码头、南沙站场——番禺工业基地、南沙站场——深圳盐田港码头、番禺站场——南宁站场），全力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为更好推进实施跨境甩挂运输，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配套建设，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车辆、甩挂作业信息系统。

甩挂模式比传统模式单车完成周转量提高一倍以上，大大提高运输车辆的周转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减少尾气排放，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

（8）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管理贯彻到公司运营的每一环节，将全程供应链的每一操作环节进行动作分解，整理出标准化流程，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标准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并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进行 KPI 管理，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使每一员工的操作规范化、岗位职责明晰化、业务流程标准化。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物流环节设计相应标

⁴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diaochayanjiu/201307/t20130712_961745.html

准化的物流器具，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有效降低了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使得物流操作规范、严谨，大大降低了物流操作产生的物料损耗，从而可以相应减少产品包装物的规格要求，直接节省客户经营成本。例如，公司将松下空调出口日本机种的全封闭包装改为定位包装（见下图）。



公司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优势还体现在其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部拥有物流 ERP 管理信息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WMS 仓储保管服务系统、保税物流进出口系统、货运代理系统等信息化供应链控制平台，与客户以及客户的供应商等制造类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传送快速化、查询方便化、操作简便化、咨询无纸化。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资金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参与到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与商品销售环节，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周转才能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二是公司要想保持竞争优势需要加大信息化投入、拓展市场网络、增添运输车辆与设备、扩大仓储面积等，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仅依靠自身经营与银行借款积累很难实现快速发展。

（2）高端物流人才不足

现代物流业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从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需要了解物流业和制造业内涵的复合型管理人才，物流运作控制过程中又需

要大量信息技术人才，各类人员通力合作才能完成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系统性工程。目前公司储备的物流人才资源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模的需要。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尤其是跨区域的经营范围扩大，国内物流高端人才缺乏，物流管理团队知识结构参差不齐的状况将束缚公司的发展步伐。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目前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4,550.39 万元，累计折旧 6,136.4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8,413.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40,838.32	3,447.35	37,390.96	91.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73.26	417.19	156.07	27.23%
机械设备	5-10 年	37.89	30.78	7.11	18.77%
运输工具	5-10 年	3,100.93	2,241.10	859.83	27.73%
合计		44,550.39	6,136.42	38,413.98	86.23%

1、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辆/台/套)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货车	51	508.38	121.86	23.97%	购入
叉车	127	1,255.20	309.81	24.68%	购入
牵引车	15	349.72	81.30	23.25%	购入
登车桥	92	82.21	31.01	37.72%	购入
合计	285	2,195.51	543.98	24.78%	-

2、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性质
------	------	-----------	------	----

天运南沙多功能 物流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 岛保税物流园区内	122,646.83	嘉诚国际	仓库、办公
嘉诚国际港一期 ^[1]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 镇马克村	23,256.07	大金供应链	办公
		225.60		市政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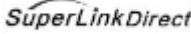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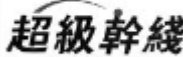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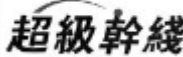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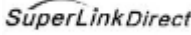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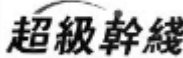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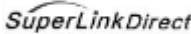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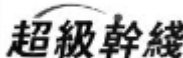
注：由于嘉诚国际港一期项目尚未整体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房产证，相关数据取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8202877	39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		8202869	39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3	嘉诚	8289232	39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	嘉诚	8289204	37	201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5	嘉诚	8285993	1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6	天运	8297977	6	201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3 日
7	天运	8297762	7	201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6 日
8	天运	8297813	2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9	天运	8297852	11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0	天运	8297929	37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1	天运	8297959	36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2	天运	8297785	39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3	天运	8297948	35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14		19465998	40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5		19465927	40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6		19462561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7		19462477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8		19462316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9		19462223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0		19461870	36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1		19461789	36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2		19461395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3		19461356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4		19461261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5		19461119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6		19460953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7		19460742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8		19460352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9		19460017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嘉诚国际拥有 5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运输车辆的车厢	ZL201020131615.5	实用新型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十年
2	一种具有自动卸货功能的运输车辆车厢	ZL201020131623.X	实用新型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十年
3	一种全自动的运输车辆车厢装置	ZL201020131614.0	实用新型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十年
4	一种方便货物装卸的运输车辆车厢	ZL201020131608.5	实用新型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十年
5	一种物流用货物托盘	ZL201020555159.7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6	一种货物托盘	ZL201020555155.9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7	一种物流运输用箱式托盘	ZL201020555152.5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8	一种仓库中用于储放货物的支架	ZL201020555167.1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9	RFID 读写器系统	ZL201120153490.0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0	物流业务追踪系统	ZL201120153462.9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1	一种新型托盘	ZL201120153461.4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2	一种新型货叉	ZL201120153463.3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3	一种叉车托盘	ZL201120153487.9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4	一种货物实时跟踪系统	ZL201120153468.6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5	一种新型的货运车车厢	ZL201120153469.0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6	一种具有刹车机构的移动式托盘	ZL201120488584.3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十年
17	一种可标识区分的托盘	ZL201120488581.X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十年
18	一种移动式托盘	ZL201120488578.8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十年
19	一种集装箱运输车	ZL201120550849.8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十年
20	一种滑动装置	ZL201120550837.5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十年
21	用于货物的防静电周转箱	ZL201220364920.8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十年
22	一种周转箱	ZL201220364911.9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十年
23	一种仓储 RFID 作业装置	ZL201220467167.5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十年
24	一种 RFID 标签以及 RFID 系统	ZL201220481233.4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十年
25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封装结构	ZL201220481007.6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十年
26	一种用于叉车的货架标签 RFID 读写装置	ZL201220553187.4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27	一种 RFID 周转箱监控系统	ZL201320149132.1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8 日起十年
28	一种智能仓库管理控制系统	ZL201320504109.X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6 日起十年
29	一种用于叉车的托盘标签读取装置	ZL201320499789.0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十年
30	一种循环集货配送控制系统	ZL201320578357.9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十年
31	一种可折叠的 RFID 周转箱	ZL201320582247.X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十年
32	一种 RFID 仓储托盘监控系统	ZL201320583043.8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十年
33	一种 RFID 托盘出入库探测系统	ZL201420250502.5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十年

34	一种 RFID 物流托盘分拣装置	ZL201420250523.7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十年
35	一种甩挂车辆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420256384.9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十年
36	一种用于物流运输的双面密封托盘	ZL201420353746.6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十年
37	一种运输跟踪设备	ZL201420247358.X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十年
38	基于 RFID 技术的半成品和成品跟踪系统	ZL201420247711.4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十年
39	甩挂运输车辆智能调度装置	ZL201520007044.7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0	一种改进无人搬运车	ZL201520006567.X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1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新型配送设备	ZL201520007181.0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2	新型机械臂	ZL201520007821.8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3	一种机械臂	ZL201520006504.4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4	一种新型无人搬运车	ZL201520007042.8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5	智能货柜入货系统	ZL201520006535.X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6	甩挂运输车辆信息自动识别装置	ZL201520007045.1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7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新型运输设备	ZL201520007575.6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8	智能货柜入货装置	ZL201520007043.2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9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ZL201620323153.4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十年
50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快速运输车	ZL201620328143.X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十年
51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自动分配装置	ZL 201620329674.0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十年
52	一种可拆卸的物流托盘	ZL 201620323168.0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十年
53	甩挂车支撑机构	ZL 201620323123.3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十年
54	一种货物的自动扫描系统	ZL 201620329701.4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十年

公司通过购买获得一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该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许可有效期限
ZL200510122602.5	发明创造	一种提高射频识别系统吞吐量的方法	东南大学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属证号	用途	土地坐落	用途/面积 (m ²)
大金供应 链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43 号	工业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 镇鱼窝头马克村	工业/127,530.0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2、 0450082441、0450082442、0450082440、 0450082439、0450082438、0450082436、 0450082435、0450082434、0450082433 号	工业	南沙区龙穴岛围垦 区西南侧（保税物流 中心地块四）	工业/84,500.98

4、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为：

项目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嘉诚物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7	2007 年 1 月 1 日
2	嘉诚网上查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39	2007 年 2 月 12 日
3	嘉诚 VMI-SAP 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8	2007 年 9 月 23 日
4	嘉诚商品条形码统计比对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6	2008 年 4 月 16 日
5	Excel 平台库存库位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5	2008 年 5 月 6 日
6	嘉诚条码采集器扫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6	2008 年 5 月 10 日
7	嘉诚商品库存报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4	2008 年 9 月 12 日
8	嘉诚物流部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4	2008 年 10 月 13 日
9	嘉诚物料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8	2008 年 10 月 13 日
10	嘉诚订单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7	2009 年 5 月 11 日
11	嘉诚出口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9	2009 年 5 月 20 日
12	嘉诚物流一体化协同运输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718	2014 年 5 月 20 日
13	嘉诚供应链货运车辆 RFID 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712	2014 年 8 月 15 日
14	嘉诚货物装卸流程一体化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079	2014 年 6 月 23 日
15	嘉诚物流仓储 RFID 应用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077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6	基于 RFID 的叉车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59	未发表
17	嘉诚 RFID 及条形码业务综合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72	未发表
18	嘉诚 RFID 智能车辆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46	未发表
19	嘉诚集装箱运输跟踪定位监控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76	未发表
20	嘉诚订单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48	未发表

21	嘉诚物流配送及运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83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2	嘉诚智能信息调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5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3	嘉诚自动化出货仓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566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4	嘉诚出入库自动扫描及核对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802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5	嘉诚跨境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75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6	嘉诚 ERP 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88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各公司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届满日期	产权证明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三景电器	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3-1606 室	247.88	办公	2017/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123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123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123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1233 号	国有	办公
2	奇天物流	吴俊生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2 室	231.00	办公	2017/7/31	穗房地证字第 0387362 号	国有	办公
3	松天供应链	颜旭涛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205 号	110.39	办公	2017/11/12	京房权证朝私 06 第 165150 号	国有	商业
4	发行人	大连全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 991 号	18.00	办公	2017/10/31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5800305 号	国有	非住宅
5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卓越南路 4 号	87,959.76	仓库	2018/6/24	番府国用总字 (93) 第 0800040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688455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688457 号、 粤房字第 4096074 号-粤房字第 4096077 号、粤房字第 4096079 号-粤房字第 4096081 号、粤房字第 4096083 号-粤房字第 4096086 号、粤房字第	国有	非住宅

							4096089 号、粤房字第 4096090 号		
6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 丽峰路 1 号厂房	6,164.63	仓库	2018/3/31	粤房地证字第 C4835672 号	国有	非居住用房
7	三田供应链无锡分公司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高浪 东路 20 号 307、309	91.20	办公	2017/12/31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084006 号、锡新国 用（2008）第 138 号	国有	工业配套的后 勤设施
8	发行人	松下电化住宅 设备机器（杭 州）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工业园、松乔街 2 号	8,760.00	仓库、 办公	2018/3/3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0060224 号	国有	非住宅
				1,041.00	仓库、 办公	2017/7/31			
9	发行人	广州市霖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区明 珠大道北吉祥一路 5 号	15,000.00	仓库	2017/9/26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5007518 号	国有	厂房
10	发行人	上海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016 号	9,675.00	仓库	2019/5/31	沪房地浦字（1999）第 046383 号	集体	工业
11	发行人	广州沅士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宝丰 路 5 号 2#厂房和 3#厂房	7,427.20	仓库	2017/8/14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 第 09208464 号	国有	工业
12	发行人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 乔街 198 号	2,750.00	仓库	2018/3/31	土地使用权证（杭经出国用 （2006）第 048 号）、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有	工业
				16,773.00	仓库	2018/9/14			

							(3301252007103001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7) 年浙建用证 01070067 号)		
13	三田供应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1081室	20.00	办公	2017/11/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备案编号: 2013PD0376)	国有	公共建筑
14	发行人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75号	18,140.00	仓库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证(番国用字第008-000228)	国有	仓储
15	三景电器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75号	8,800.00					
16	发行人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一环路东侧A区	27,700.00	仓库	2017/8/31	土地使用权证(佛府(顺)集有(2012)第440606102207TA00003号)	集体	建设用地
				210.00	办公				
17	发行人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熹杰嘉物流园内	43,500.11	仓库	2018/6/30	土地使用权证(穗集有(2005)第721440号)	集体	建设用地
18	发行人	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吴家屯机场内2号仓库	5,000.00	仓库	2018/6/30	-	国有	仓储

注: 2015年7月31日, 发行人与广州市中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物业”)签署《仓库租赁基本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中润物业租赁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导村东骏路32号的仓库, 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撤出仓库并按现状向中润物业返还仓库。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第 1 项至第 11 项租赁房屋

第 1 项至第 11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第 12 项至第 13 项租赁房屋

第 12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13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及上海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的产权属于出租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前述规定，鉴于该租赁房屋的权利人对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第 14 项至第 18 项租赁房屋

第 14 项、第 15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第 16 项、第 17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第 18 项租赁房屋属于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所有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与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签署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约为 259,619.17 平方米。其中，第 14 项至第 18 项租赁房屋面积总计约 103,350.11 平方米，大金供应链已经开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预计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新增房产面积 332,984.00 平方米，届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的面积将增加至 479,112.50 平方米，第 14 项至第 18 项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含租赁房产、自有房产、嘉诚国际港

（二期））的比重为 13.99%。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保证上述 14-18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督促物业出租方尽快办理或取得权属文件

发行人在持续督促出租方尽快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出租许可文件。

②发行人已在寻找替代物业

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区域的租赁市场供给较为充裕。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发行人将在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区域积极寻找其他仓库用于货物的仓储作业。

③租赁房产用途简单、搬迁难度较低

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简单货物中转及存储，所要求的房屋结构较为普通。若发生停用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符合公司营运标准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并进行快速搬迁。

④自有仓库的建设

除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外，发行人已开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预计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新增房产面积约 332,984.00 平方米，届时上述租赁房产中 14 至 17 项将优先由嘉诚国际港（二期）自有仓库进行置换。

⑤过往未出现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该等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因产权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不可用的情况，双方合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该等租赁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⑥相关各方承诺

A、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将持续督促出租方尽快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出租许可文件；对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发行人将积极寻找不存在产权瑕疵的合适替代经营场所，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C、出租方承诺

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出租方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仓储之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房产所有人未取得权属文件或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寻找其他物业替换。因此，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发行人租赁价格（元/㎡/月）
1	吴俊生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2 室	办公	80.00
2	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高浪东路 20 号 307、309	办公	30.26
3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卓越南路 4 号	仓库	3.91
4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 198 号	仓库	15.8
5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工业园、松乔街 2 号	仓库	23.53
6	广州泮士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宝丰路 5 号 2#厂房和 3#厂房	仓库	13.32
7	颜旭涛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205 号	办公	90.59
8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1081 室	办公	104.15
9	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3-1606 室	办公	121.03
10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石基镇广华路 75 号	仓库	11.05

11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石基镇广华路 75 号	仓库	11.57
12	上海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016 号	仓库	28.50
13	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丽峰路 1 号 厂房	仓库	10.80
14	广州市霖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 5 号	仓库	11.50
15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一环旁北滘镇莘村国佳农产品市场 a 区高棚仓库	仓库	14.50
16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熹杰嘉物流园内	仓库	10.99
17	大连全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 991 号	办公	13.89
18	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吴家屯机场内 2 号仓库	仓库	13.69

注：第 10 项、第 11 项房屋租赁的承租人分别为三景电器、嘉诚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仓库产生的租金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租金收入	作业费收入		
2016 年度	4,403.09	3,173.26	63.31%	4,796.64
2015 年度	3,920.71	2,179.93	55.38%	3,378.55
2014 年度	6,009.02	670.25	59.74%	3,990.39

注：（1）仓库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作业费收入，其中作业费收入由于货物仓间移动原因，难以区分自有仓及租赁仓的作业收入归属，故上表测算中租赁仓库所产生的作业费收入按照租赁仓租金收入在租金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划分。

（2）仓库成本包括租金成本、员工工资、油费、维修费、设备折旧、低值易耗品等，其中由于人员周转、仓库间转运等原因，无法区分自有仓及租赁仓的员工工资、油费及维修费，故上表中按照各年的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毛利率估算租赁仓产生的毛利金额。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持有本公司 74.7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 比例
港天国际	-	-	-	-	10.92	0.02%
广州浪奇	2,258.28	3.91%	3,057.43	6.06%	3,132.43	7.08%
合计	2,258.28	3.91%	3,057.43	6.06%	3,143.35	7.11%

公司在保税港区外为港天国际提供货运运输、装柜及代理报关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港天国际提供劳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2%、0.00%和 0.00%，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广州浪奇是广州地区从事洗涤用品行业较早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发行人与广州浪奇合资成立物流公司之前，广州浪奇拥有自己的物流车队、人员和设施，但是运作效率不高。为改变这种现状，2007 年，广州浪奇将部分线路的物流服务进行招投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了广州浪奇的物流服务。在双方实现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运用为松下空调成功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承接了广州浪奇的全程供应链业务。

广州浪奇为进一步深化物流改革，降低物流成本，而发行人为增强战略合作，稳定客户资源，于 2008 年 9 月合资成立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发行人出资比例 68%，广州浪奇出资比例 32%。双方合资使得广州浪奇可以剥离出非核心业务外包给发行人，专注于本身的核心业务，原来的物流人员也得到了妥善安置，同时也使发行人增加了业务稳定性，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从而达到共赢的局面。

公司与广州浪奇签署《全程物流服务基本合同》，由公司为广州浪奇提供成品及半成品的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及仓储管理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广州浪奇提供劳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8%、6.06%和 3.91%，广州浪奇与奇天物流的交易价格是在广州浪奇对整体物流外包的费用预算内，根据广州浪奇向独立第三方全程物流商的询价情况，与广州浪奇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奇天物流与广州浪奇之间

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广州浪奇（000523）历年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广州浪奇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是通过“广州浪奇经向几家全程物流商进行询价，了解仓储管理及货运能力情况，根据全程物流商报价情况，选择与具有价格优势、仓储管理和货运能力较强的公司进行交易，并根据发行人的报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定具体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广州浪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州浪奇与嘉诚国际除共同持有奇天物流股权及上述业务往来外，与嘉诚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关系；与嘉诚国际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
港天国际	11.87	0.03%	13.04	0.04%	25.82	0.08%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	0.09	0.00%	4.19	0.01%	64.42	0.21%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	-	0.08	0.00%	0.08	0.00%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	1,457.63	3.84%	51.00	0.14%	-	-
合计	1,469.59	3.87%	68.31	0.19%	90.32	0.29%

港天国际在公司运力临时短缺时，凭借其位于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的地域优势，为公司提供海关监管车短驳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港天国际提供劳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08%、0.04%和 0.03%，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为公司提供部分差旅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河源市青年旅行社提供劳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21%、0.01%和 0.00%，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随着机票放票价格和酒店入住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与公开订票、订房平台上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出差采取统一订购、集中报销的差旅费管理方式，需要引入机票、住宿代理商进行集中管理。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作为主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的代理商，能够为发行人订票及订房服务，在结算方面允许先订购后于每月 30 日前集中结算。出于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选择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作为主要差旅订购服务商，与之订立《订购服务合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无关联第三方订房、订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于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开发行之后，发行人将继续通过无关联第三方订房、订票，保证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大幅增长，且定价保持公允，不损害投资者利益。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报关等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 0.08 万元、0.08 万元和 0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搬运装卸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00%、0.14%和 3.84%。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以招投标竞价为依据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对应收入与对应成本的比重较低。

3、支付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4、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历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预计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本公司和各关联公司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

格进行相应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当期商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商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商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风田再生资源	-	-	246.40	1.52%	-	-
合计	-	-	246.40	1.52%	-	-

公司多年来为松下空调提供 C-box 等零部件的来料加工服务，加工过程需要耗损一定的原料，2015 年公司向风田再生资源采购部分 PCB 板、钣金件、树脂件等进行加工服务所需原料的补充，当年公司向风田再生资源采购金额 246.40 万元，占当期商品采购成本的比例为 1.52%，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广州浪奇	162.07	1.30%	892.02	10.11%	436.28	3.85%
应付账款	港天国际	5.36	0.03%	5.19	0.02%	4.98	0.03%
应收票据	广州浪奇	683.29	13.68%	1,000.00	28.38%	700.00	3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正常的商业往来中与关联方形成的一定的往来款余额，但金额与占比较小。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包括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

（一）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要经历	2016 年税前 年薪（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 股）	与公司的其 他利益关系
段容文	董事长	女	195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西南城里塔中学教师、广州市宏达运输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松天供应链执行董事兼经理、大金供应链董事长	36.00	5,034.50	无
黄艳婷	副董事长	女	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2009 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2010 年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曾任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和嘉诚有限监事、副总经理，嘉诚国际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奇天物流、港天国际、嘉诚环球、大金供应链董事，天运物流董事长。兼任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副理事长，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常务理事、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理事。	103.37	1,237.50	无
黄 平	董事、总经理	男	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嘉诚有限副总经理、嘉诚国际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奇天物流和天运物流董事、天运塑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金供应链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松天供应链监事、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	24.00	1,087.50	无
水田晴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1 年 1 月出生，日本国籍，高校学历。曾任松下电器产业（股份）空调器、压缩机事业部长，松下压缩机工厂长，松下电器产业（股份） 全球制造统括部长、松下杭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事业部长、松下电器产业（股份） 事业部长，嘉诚有限副总经理。水田晴夫在松下株式会社退休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0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10 月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运物流和奇天物流董事。	30.00	-	无

麦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嘉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嘉诚国际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三景电器、三田供应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金供应链监事，天运物流总经理。	23.26	18.00	无
黎柏其	董事	男	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深圳布吉华南无线电厂、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磁头厂、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	-	无
陈海权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商学系副教授、日本兵库县立大学经营学部交换教授、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监事。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谢如鹤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广州大学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梁肖林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1.34	-	无
袁伟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大亚湾核电站工程绘图。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9.00	-	无
邹淑芳	监事、销售经理	女	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企划部主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11.02	36.00	无
郑玉明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副总监	女	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中国旅行社、饶平县中国旅行社中侨旅游公司、饶平县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嘉诚有限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部副总监、监事，天运塑胶监事。	15.60	22.50	无
山本成良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1962 年 11 月出生，日本国籍，高校学历。曾任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松下空调设备组总经理，松下空调商务组总经理，松下空调供应链管理部部长，松下监查集团顾问。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	无
杨冠宁	核心技术人员、部品事业部总监	男	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主办，嘉诚有限部品事业部高级经理。现任嘉诚国际部品事业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优化货物装卸的车厢技术改造”及“规模应用、部品管理业务系统”等项目研发工作。	22.72	-	无

段卫真	核心技术人员、国内成品运输部总监	男	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拥有 10 多年物流管理经验。曾任嘉诚有限国内成品运输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国内成品运输部总监，奇天物流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公司“出口仓管理系统”、“物流物料管理系统”、“基于 MPS 定位的物流配送管理平台”、“VMI 模式下的库存与路径集成优化模型”及“集装箱车辆活用改良”等项目研发工作。	22.73	45.00	无
温段平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总监	男	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 学历。曾任航空航天工业部工院主任、广州松下空调部长、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5.92	-	无

注：黎柏其系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兼职)
1	黄艳婷	副董事长	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副理事长
			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常务理事
			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理事
2	黄 平	董事、总经理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
3	黎柏其	董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4	陈海权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
			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
			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
			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谢如鹤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
			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
6	梁肖林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艳芸女士、黄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74.7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段容文女士：

持有公司 44.63%的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52219501024****，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黄家源一路。

黄艳婷女士：

持有公司 10.97%的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52219720229****，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黄平先生：

持有公司 9.64%的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52219761219****，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黄艳芸女士：

持有公司 9.51%的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50019740518****，住所为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2,016.87	35,803.68	54,494.62
非流动资产	61,909.26	63,364.91	34,564.28
资产合计	103,926.13	99,168.59	89,058.90
流动负债	28,049.03	34,004.89	32,046.64
非流动负债	1,133.61	1,217.20	1,727.12

负债合计	29,182.64	35,222.09	33,77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80.09	62,564.21	54,846.28
股东权益合计	74,743.49	63,946.50	55,285.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854.86	71,772.22	67,572.92
营业总成本	74,032.59	64,697.69	59,963.91
营业利润	11,963.01	7,283.59	7,895.32
利润总额	12,322.36	8,364.73	8,317.52
净利润	10,462.04	7,172.91	7,0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3.20	7,216.39	6,99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4.64	6,143.87	6,423.42
少数股东损益	68.84	-43.48	24.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	14,695.40	5,91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	13,703.92	-25,5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16	-21,810.15	8,28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58	6,663.40	-11,424.91

（二）非经常性损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021 号），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8	-1.7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22	1,088.12	423.8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福利费转回）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	-5.00	0.1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53	189.36	275.08
小计	485.87	1,270.51	697.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6.13	198.05	125.3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18	-0.06	5.2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08.56	1,072.52	566.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3.20	7,216.39	6,99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984.64	6,143.87	6,423.42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05	1.70
速动比率（倍）	1.29	0.82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6%	34.06%	33.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4%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6	7.12	7.91
存货周转率（次）	9.27	6.54	7.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8.43	10,985.50	9,75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59	16.74	26,73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1.3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59	-1.0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559.14	15.93	14,115.10	14.23	6,858.64	7.70
应收票据	4,993.12	4.80	3,523.43	3.55	1,786.77	2.01
应收账款	11,442.52	11.01	8,174.45	8.24	10,654.07	11.96
预付款项	566.78	0.55	245.19	0.25	428.41	0.48
其他应收款	2,440.24	2.35	355.11	0.36	588.14	0.66
存货	5,814.72	5.60	7,946.24	8.01	8,953.16	10.05
其他流动资产	200.36	0.19	1,444.16	1.46	25,225.42	28.32
流动资产	42,016.87	40.43	35,803.68	36.10	54,494.62	61.19
长期股权投资	545.63	0.53	531.41	0.54	511.72	0.57
固定资产	38,413.98	36.96	40,045.40	40.38	28,713.62	32.24
在建工程	1,525.69	1.47	1,120.07	1.13	-	-
无形资产	20,026.67	19.27	20,494.57	20.67	5,116.44	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88	0.85	657.05	0.66	222.51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41	0.50	516.41	0.52	-	-
非流动资产	61,909.26	59.57	63,364.91	63.90	34,564.28	38.81
资产总计	103,926.13	100.00	99,168.59	100.00	89,058.9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资产总额呈持续增长态势。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109.6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2 月公司购买广州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后合并报表使得期末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757.5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公司松下系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保持稳定、万力系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空调行业景气度的触底企稳，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增长，销售额较去年增长 50.05%。在此背景下，公司应收万力集团等综合物流客户的款项及商品销售业务的应收货款较去年末增长。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6	7.12	7.91
存货周转率（次）	9.27	6.54	7.69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1 次、7.12 次和 8.06 次，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与万力轮胎合作逐步深化，双方协商约定加大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这使得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至 8,821.42 万元，相应导致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尽管 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松下空调、万力轮胎、广州浪奇、国美电器、京东商城等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良好、财务实力较强，账款可回收性和回收的及时性均有保障。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4,082.63 万元，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 3,666.95 万元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9 次、6.54 次和 9.27 次，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在空调行业“去库存”周期的

背景下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市场策略，全年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保持稳定，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006.92 万元，但仍高于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并使得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2016 年，随着空调行业景气度的触底企稳及房地产行业的火热，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0.05%，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197.98 万元，使得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较大提升。

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依托于综合物流业务而开展，通过利用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流优势，深入了解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合理选择所销售产品的品种和规格，减少因商品滞销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存货周转保障能力。

(3) 负债构成及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5,000.00	14.20	10,000.00	29.61
应付票据	5,007.18	17.16	4,746.48	13.48	2,460.14	7.28
应付账款	18,029.44	61.78	20,907.24	59.36	17,912.52	53.04
预收款项	539.03	1.85	381.36	1.08	191.65	0.57
应付职工薪酬	859.89	2.95	671.89	1.91	457.28	1.35
应交税费	1,941.62	6.65	925.61	2.63	927.27	2.75
应付利息	-	-	6.25	0.02	-	-
其他应付款	1,671.86	5.73	1,366.06	3.88	97.79	0.29
流动负债	28,049.03	96.12	34,004.89	96.54	32,046.64	94.89
递延收益	1,133.61	3.88	1,217.20	3.46	1,727.12	5.11
非流动负债	1,133.61	3.88	1,217.20	3.46	1,727.12	5.11
负债合计	29,182.64	100.00	35,222.09	100.00	33,77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超

过 90%，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05	1.70
速动比率（倍）	1.29	0.82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6%	34.06%	33.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8.43	10,985.50	9,75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59	16.74	26,73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07.33	14,695.40	5,914.8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项目，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项目，上述流动资产项目与流动负债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配比合理；同时，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总体增长稳定，可以有效保障短期债务偿付。

（5）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854.86	71,772.22	67,572.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85,854.86	71,772.22	67,572.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3,750.39	100.00	55,250.13	100.00	52,442.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63,750.39	100.00	55,250.13	100.00	52,44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别为 52,442.75 万元、55,250.13 万元和 63,750.39 万元。

3) 毛利额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104.47	100.00%	16,522.10	100.00%	15,130.17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2,104.47	100.00%	16,522.10	100.00%	15,13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	19,809.97	89.62%	14,525.04	87.91%	13,310.15	87.97%
商品销售	2,102.38	9.51%	1,746.61	10.57%	1,584.78	10.47%
代理采购	153.21	0.69%	173.62	1.05%	175.76	1.16%
代加工	38.06	0.17%	36.15	0.22%	35.51	0.23%
国际贸易	0.85	0.00%	40.67	0.25%	23.96	0.16%
合计	22,104.47	100.00%	16,522.10	100.00%	15,13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综合物流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7.97%、87.91%和 89.62%，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4) 毛利率变动分析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综合物流	34.31%	5.53%	28.78%	-1.32%	30.10%
商品销售	7.81%	-1.93%	9.74%	1.03%	8.71%
代理采购	27.26%	-1.49%	28.75%	0.08%	28.66%
代加工	6.32%	0.83%	5.49%	0.45%	5.04%
国际贸易	2.43%	0.50%	1.93%	1.30%	0.63%
合计	25.75%	2.73%	23.02%	0.63%	22.3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60%以上，综合物流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 30%左右，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这主要由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所决定。2016 年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93 个百分点，系由于 2016 年公司为迎合空调行业回暖趋势，增加促销力度，提升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94%、24.99%和 31.35%，占比相对较高，因此会拉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代理采购、代加工、国际贸易系公司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延伸业务，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7.62%、4.70%和 1.40%，因此其毛利率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9%、23.02%和 25.75%，保持平稳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随着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增量较大所致。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	14,695.40	5,91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	13,703.92	-25,5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16	-21,810.15	8,28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97	74.24	-4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58	6,663.40	-11,424.91
--------------	----------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65.50	70,267.89	57,934.65
营业收入	85,854.86	71,772.22	67,572.92
销售收现比率（倍）	0.96	0.98	0.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均大于 0.8，显示公司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较高，经营业务的收现率较好且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	14,695.40	5,914.81
净利润	10,462.04	7,172.91	7,014.13
比值（倍）	0.70	2.05	0.8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每 1 元净利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4 元、2.05 元和 0.7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8,780.59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例从 2014 年度的 0.84 上升到 2015 年度的 2.0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281.07 万元所致。此外，2015 年空调行业依然处于“去库存”周期，行业景气度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策略并合理调整相关销售政策，顺利完成库存家电产品的销售与出货，使得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6.92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 2015 年度减少 7,388.07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例从 2015 年度的 2.05 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0.7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空调行业景气度触底企稳，同时公司加大了空调的促销力度，商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50.05%；此外，2016 年万力轮胎的

综合物流业务量持续增长，当期贡献综合物流收入 23,520.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3%，在此背景下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5,136.63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87.48 万元、13,703.92 万元和 231.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多，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大金供应链 90% 股权。

发行人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39,291.4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于 2014 年购买的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4,800.00 万元于 2015 年赎回，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49,600.00 万元；（2）2015 年发行人收购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相应支付款项 10,315.39 万元，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发行人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3,472.48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于 2014 年购买的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4,800.00 万元于 2015 年赎回，而 2016 年赎回的 2015 年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仅 652.23 万元，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3,495.54 万元；（2）2015 年发行人并购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支出 10,315.39 万元，2016 年则无相关支出，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315.39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8.76 万元、-21,810.15 万元和 -5,602.1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系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因经营所需与银行发生的融资借款往来以及日常业务中到期解付的质押借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发行人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30,098.91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偿还的借款金额合计 30,600.00 万元，较 2014

年偿还的借款金额增加 28,600.00 万元，相应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2015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3,754.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593.05	-
筹资费用	110.00	-
筹资往来	3,051.07	-
合计	3,754.1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5 年度支付了相关的票据保证金 593.05 万元，支付的筹资往来主要是发行人代大金供应链偿还原股东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发行人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6,20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末继续采用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对比 2015 年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 13,000.00 万元，偿还的借款增加 5,000.00 万元。

3、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地理位置优势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珠三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发达的制造业基础。该区域拥有机场、港口和发达的高速交通网络，形成了海陆空全方位发展的立体化、国际化的交通格局，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珠三角地区发达的制造业是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内在力量。公司在该区域已经拥有内贸仓储中心和外贸保税物流仓储中心，已为多家制造业企业成功提供了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整体物流外包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主要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成后，依托其临港和保税物流功能、广州南部陆路口岸进出口通关功能等优势，并与公司位于南沙自贸片区内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相呼应，建设成为集现代仓储物流、国际中转及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展览、跨境电子商务、国际采购与分拨业务、国际金融结算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国际物流中心。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全程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更进一步

延伸物流服务产业链，加深“两业联动”的紧密性。

（2）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公司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精准匹配了国家对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

另一方面，随着自贸区及跨境电商的政策落地，公司位处南沙自贸片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将会承担起发行人“保税物流+跨境电商”服务的核心枢纽功能。

可以预计，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前有力时机，把为国际知名制造类企业提供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模式推广到民族制造业，进一步降低民族品牌制造类企业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经营模式的大力推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服务，通过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集成供应链各环节，并整合公司各项服务功能，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公司业务操作的标准化流程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以达到为客户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目标，并充分利用深度“两业联动”业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大力拓展新客户，从基础物流业务开始，逐步过渡到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全过程。

近几年，公司已经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从松下空调复制到万力轮胎、松下环境、广州浪奇等优质客户，并与杭州松下、松下压缩机、住友电工、日立冷机等签署了全程供应链中涉及原材料和成品物流等主要环节的合作协议，逐步向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过渡。随着全程供应链一体化业务模式的拓展，公

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完成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且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了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公司新业务、新客户的拓展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货币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股东增资、外部借贷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3、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

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③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

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⑤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⑦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201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 2017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697.11	103,926.13
负债总额	30,850.33	29,182.64
股东权益合计	76,846.77	74,74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373.08	73,280.0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125.30	11,353.98
营业利润	2,203.93	966.57
利润总额	2,521.20	989.70
净利润	2,081.99	84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12	85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24	819.9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26	-4,34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95	-90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64	1,162.06

(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	317.27	24.00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	-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3	19.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52.82	6.4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86.88	36.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2.12	85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85.24	819.98

3、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3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42,000.00 万元至 43,000.00 万元左右，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84%至 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36.00 万元至 4,936.00 万元左右，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88%至 7.0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50 万元至 4,650 万元左右，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90%至 4.14%。以上仅为公司根据自身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4、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止，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有控股子公司 8 家，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8 日
------	-----------------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卓越南路4号综合楼3楼302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平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天运塑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空调器配件（C-box）等零部件的组装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天运塑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1,074.35
净资产	1,018.10
营业收入	605.37
净利润	0.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二）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楼 1602 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小红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奇天物流 68%的股权，广州浪奇持有奇天物流 32%的股权

经营范围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奇天物流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3,201.79
净资产	1,732.80
营业收入	5,083.88
净利润	245.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三）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2 层 120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松天供应链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企业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居装饰；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装卸服务；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松下品牌的家用电器的销售。

松天供应链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	-------------------

总资产	3,037.19
净资产	812.94
营业收入	1,828.65
净利润	-36.3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四）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3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麦伟雄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天运物流 75%的股权, 嘉诚环球持有天运物流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日用电器修理；房屋租赁；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佣金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无船承运。省内快递业务；跨省快递业务。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等业务。

天运物流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8,287.63
净资产	6,926.56
营业收入	562.11
净利润	33.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五）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71-172 号安邦商业大厦 13 楼 A 号

注册资本	3,147.39 万港币
实收资本	3,147.39 万港币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嘉诚环球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与物流相关的一般业务。
主营业务	运输及代理业务。

嘉诚环球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6,009.83
净资产	2,780.71
营业收入	2,072.63
净利润	65.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六）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42,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347.0972 万元
法人代表	段容文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占 98.13%股权，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占 1.87%股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业务。

大金供应链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30,659.50
净资产	29,071.26
营业收入	267.14
净利润	-235.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七）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3 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麦伟雄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天运塑胶持有三景电器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
主营业务	松下品牌的家用电器销售业务

三景电器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14,579.19
净资产	1,682.94
营业收入	27,096.23
净利润	106.7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八）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8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人代表	麦伟雄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天运物流持有三田供应链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木材、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代理报关业务，自有房屋经营性租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家用电器修理。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代理采购等业务。

三田供应链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539.65
净资产	434.83
营业收入	34.72
净利润	-32.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九）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层、二层（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段容文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小虫互联网金融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充值卡销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广告业；票务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汽车救援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

主营业务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	--

小虫互联网金融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9,993.71
净资产	9,993.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小虫互联网金融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小虫互联网金融。2017 年 6 月 6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04201706050171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小虫互联网金融注销登记。

（十）参股公司：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807-8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刁素芳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与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各持有港天国际 5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海关监管车等业务。

港天国际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1,135.28

净资产	1,062.95
营业收入	1,042.26
净利润	28.32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由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且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51,495.3954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 平台建设及应用	6,000.00	1,000.0000
合计		97,778.00	52,495.3954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旨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优化负债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并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批文
嘉诚国际港（二期）	2015-440115-47-03-003061	穗南区环水管影 【2016】137 号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	2015-440115-65-03-003065	-

平台建设及应用		
---------	--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

（五）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启动“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累计已投入 549.05 万元。未来，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将显著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无法获得经济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因此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87,778.00 万元，全部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 3,762.05 万元，短期内会给本公司盈利带来压力。根据项目效益测算，项目投资前景良好，实现年均利润总额为 17,427.00 万元，能够在消化了前述成本因素影响后仍然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来源，因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是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新增的仓储面积将扩大公司仓储及出入库服务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和海运业务的规模，增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另一方面，将为公司开拓跨境电商快递配送服务等新业务。通过集成快件监管中心、跨境电子商务中心、保税物流中心以及国内物流仓储中心等物流功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现有服务质量和业务盈利水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流程，使公司有能力满足客户更高的服务要求，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品牌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松下空调、万力轮胎的合计毛利额占比在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不广泛承接基础物流业务，而是致力于通过基础物流业务逐步承接大型制造类企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以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必然形成集中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格局。但大客户过度集中容易使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当无法续签业务合同时，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的推广，公司将不断向其他制造类企业复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加强物流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为公司争取更多的成品物流业务机会，公司承接了与其有物流业务关系的制造业企业的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所代理的商品主要为松下系列电器产品，销售品牌较为单一。

2、家电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为家电、汽车零部件（轮胎）、日用化工等行业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其中来自于家电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家电制造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家电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受家电消费刺激政策到期、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家电制造业增长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2015 年家用电器零售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3,610.19 亿元、3,298.02 亿元、3,478.45 亿元和 3,600.27 亿元。其中，空调行业从 2014 年急速冲量，到 2015 年趋于平稳，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2015 年国内生产家用空调 10,385 万台,同比下降 12%；累计销售 10,660 万台,同比下降 8.6% 。

如果后续我国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持续较大，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物流和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假设因家电行业的景气度下滑，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收入下降 10%，以 2014 年-2016 年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平均收入为基数，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下降 4,802.53 万元，按照 2014 年-2016 年的平均净利率匡算，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 521.23 万元。

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受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

3、仓库租赁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实际经营中需要大量仓库用于仓储服务，所需仓库主要通过自建与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13 处，租赁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如果发生租赁仓库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租赁仓库产权瑕疵等影响公司持续租赁的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仓库租金支出分别为 1,039.11 万元、1,691.58 万元和 2,168.68 万元，平均为 1,633.12 万元，假设发行人因租赁仓库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仓库产权瑕疵等因素而重新租赁仓库且仓库租金价格上涨 10%，则公司将增加 163.31 万元租金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长距离运输外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

物流服务，公司运输能力一部分通过自有车辆实现，主要满足珠三角地区短途货物周转需要；另一部分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以满足物流干线运输、区域调拨、跨境运输、循环对流运输及联合配送等长距离运输需求。通过外包长距离运输，公司可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但同时也存在第三方运输公司车源不足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给公司正常营运带来影响。

5、国际政治关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涵盖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日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制造类企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国际贸易等跨境服务，因此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虽然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总体较为平稳，但仍存在局部不稳定因素，加上贸易壁垒、贸易冲突、贸易制裁等都有可能影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华南地区的比例分别为 85.72%、89.64%和 88.41%，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万力轮胎、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广州浪奇等集中在珠三角区域。如果华南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0,654.07 万元、8,174.45 万元和 11,442.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6%、8.24%和 11.01%。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给予一定的结算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虽然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7%以上，且应收客户多为知名企业，财务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

快速发展。此外，若应收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0年12月28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6日、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重新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若按照母公司2016年的利润总额（12,287.75万元）进行匡算，则将增加1,228.78万元的所得税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仓储安全风险

仓储在公司的整个供应链管理业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自建仓储面积为11.53万平方米，租赁仓储面积约为24.99万平方米，存放的主要产品为空调器的零配件、家用电器、日化产品、轮胎等。随着客户的逐渐增多，公司仓库存储产品的类型也在不断增加，相应仓储作业对公司仓库的温度、湿度、防霉变、防火、隔离等要求更高，尽管根据相关的运输或仓储协议，货物均已投保相应的财产险，但是，一旦库存产品发生霉变、被盗、失火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在日常物流服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性，虽然公司日常物流服务承接的货物均投有保险，但事故一旦发生仍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责任事故还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事故赔偿，这也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及黄平，上述股东共同持有公司 8,4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75%。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公司董事会非家族成员占半数以上、管理层构成中非家族成员占 2/3 以上，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虽然这些措施将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如果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与“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强有力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与完善的实施条件，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如前述因素因不可抗力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度增加，如果公司净利润不能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短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业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保荐与承销协议。其中业务合同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协议、运力供应商合同、商品销售合同、商品采购合同和代理采购合同。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 室

电 话：020-87653712

传真号码：020-87780780

联系人：麦伟雄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联系人：林义炳、张新强、魏尚骅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 话：0755-33256999

传 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陈小明、庄浩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电 话：020-83859808

传 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陈昭、林恒新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 话：020-83642123

传 真：020-8364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阳文化、董道远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 68808888

传 真： 021- 68808888

二、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一、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二、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三、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